

公告

经查，荔湾区中山七路崇安二巷8号门口对出人行通道搭建了构筑物（车棚），涉嫌擅自在城市道路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。请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身份证、房产证、规划报建等资料到金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张权利，接受调查。逾期无人主张权利的，本单位将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纪先生、欧阳先生、陈小姐

联系电话：020-81072432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和安西28号二楼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1月16日

